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林县利周瑶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田林县爱善葡萄产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林县爱善葡萄产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506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3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8日



注：享受“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”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“相关企业”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